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和平县公路事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董妍

联系电话：0762-5632449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和平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非统发人员工资、住房维修补贴等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编制年初批复金额 2082.58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10 个月资金 1735.48 万元，2 个月资金 347.10 万元未下达。

（二）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 1677.82 万元。其中在职养护工人基本工资、公积金、住房补贴、奖励性绩效等支出 1130.94 万元；临聘人员基本工资、社保金和医保金支出 44.96 万元；退休工人基本工资、住房补贴、退休医保支出 472.04 万元；遗属补助支出 13.53 万元；其他支出 16.35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基本完成预期总体目标，即保障 2024 年度和平县公路养护一线工人工资正常发放，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和公路可持续发展。

（四）内控制度情况。

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按计划、流程使用资金，无挤占挪用或套

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根据在职养护工人、退休工人和临聘人员人数及月均工资为基数进行预算填报。本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项目总体得分 96.27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60 分，绩效产出 36.67 分，绩效效益 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率 96.68%，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工职业年金个人部分 29.10 万元因单位部分无资金计划暂未缴纳；另外中途有职工退休，预算有多出部分资金留存。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的在职职工职业年金个人部分未划拨至社保专户，导致部分资金留存被收回。下年度将加强对资金的安排使用，提高绩效目标指标完成率。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财政在预算内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